

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二季度一般关联交易的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六条“……一般关联交易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按交易类型合并披露……合并披露内容应当包括关联交易类型、交易金额及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”要求，结合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实际，现将本行 2025 年二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信贷类关联交易

（一）流动资金贷款

2025 年二季度，本行流动资金类贷款一般关联交易共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,000 万元，占 2025 年一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为 0.02%，不高于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监管规定。满足监管要求，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		
业务类型	交易发生额	占资本净额比例
流动资金贷款	1,000	0.02%

（二）个人贷款

2025 年二季度，本行自然人一般关联交易共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329.9 万元，占 2025 年一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为 0.01%，

不高于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监管规定，满足监管要求，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业务类型	交易发生额	占资本净额比例
个人贷款	329.9	0.01%

信用卡、吉享贷等备案额度为 2,980.9 万元，占 2025 年一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 0.05%。

二、非信贷类关联交易

2025 年二季度，本行发生非信贷类关联交易 1 笔（不含根据《银行保险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豁免披露和审议的交易情形），金额 30,000 万元，为同业定期存款业务。

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 7 月 23 日